证券代码：300952　　证券简称：恒辉安防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2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

公司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，经 2/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	**第二十七条**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，经 2/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

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	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**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，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。**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事宜，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情况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6年10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28日